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HONGCHENG WATERWORKS CO.,LTD.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7年9月7日

## 股东大会须知

一、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召集人和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

（一）股东发表意见，可以采取口头形式和书面形式；

（二）股东大会对所议事项和提案进行审议的时间，以及每一股东的发言时间和发言次数，由股东大会主持人在股东大会会议议程中规定并宣布。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时，应在会前进行登记，并在会议规定的审议时间内发言，发言顺序按股东持股数多寡依次安排。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发表意见的股东，可以将意见以书面形式报告主持人；

（三）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大会主持人同意。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四）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

（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发表意见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并不得超出会议规定的发言时间和发言次数；

四、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六规定，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和建议，会议主持人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和监事或其他有关人员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

但应向质询者作必要的解释：

-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回答质询将明显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五、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六、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二条规定，会议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 （一）无出席会议资格者；
- （二）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携带危险物品或宠物者；
- （五）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上述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会议主持人可以通过警卫人员强制其退场。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9月7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7日（星期四）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31日

三、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9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钢先生

六、主持人宣布股东出席情况、大会须知并宣布大会开始；

七、相关人员向大会报告议案，并审议本次会议议案；

1、关于修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咨询，公司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提问；

九、会议表决：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会议工作人员清点表决票；

十、会议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十一、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 议案一

## 关于修订《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和江西省委组织部、江西省国资委党委联合下发的《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将国有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企业章程的相关要求，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主要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促进公司的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2	新增	第十条 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是

		<p>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p> <p>（增加上述内容后，《公司章程》后续条款号依次顺延。）</p>
3	新增	<p>第五章 党的委员会</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置、任期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应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全局、保落实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p> <p>第九十九条 党委会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p> <p>（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p>

		<p>(二) 公司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事项;</p> <p>(三) 按照管理权限决定企业人员任免、奖惩, 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 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四) 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p> <p>(五) 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p> <p>(六) 其他应由党委会研究决策的事项。</p> <p>第一百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以下重大事项:</p> <p>(一) 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p> <p>(二) 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p> <p>(三) 公司生产经营方针;</p> <p>(四) 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p> <p>(五) 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p> <p>(六) 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 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p> <p>(七) 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p> <p>(八) 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p> <p>(九) 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p>
--	--	--

		<p>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p> <p>（十）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p> <p>（十一）其他应由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事项。</p> <p>第一百零一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p> <p>（一）党委会先议。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党组织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党组织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p> <p>（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p> <p>（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p> <p>（四）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组织。</p> <p>第一百零二条 组织落实企业重大决策部署。企业党组织带头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p>
--	--	---



		<p>做好企业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企业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企业改革发展。</p> <p>第一百零三条 党委会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省委要求的做法，党委会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p> <p>（增加上述内容后，《公司章程》后续章节号、条款号依次顺延。）</p>
4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p>
5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总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p>

除上述补充修订条款外，现行《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章节号、条款号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现提请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事宜。

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